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文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